

# 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金					
预算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号；《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巴财综【2020】10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金》（棚户区改造）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项目起止年限		2021-01-01---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03.00	年度资金总额：	30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3.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中期目标（2021年—2021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25户。 2.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更好的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25户。 2.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更好的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租房	≥25户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5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改造平均成本	≤12万元/户	成本指标	改造平均成本	≤12万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是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